供需嵌合：数字平台赋能乡村治理的作用机理、多重限度与优化路径*

——基于国家级数字乡村示范点数字平台多案例实证

宋　怡，曾宇航

（贵州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贵阳　550025）

摘　要：数字平台赋能乡村治理是提升治理效能的重要举措，但在实践过程中却出现赋能有效与赋能有限两种情况。通过案例分析发现：数字平台链接了治理主体与治理客体。治理主体的治理供给与治理客体的治理需求是否相互嵌合决定了平台效能能否发挥。供需嵌合则平台赋能有效，供需脱嵌则平台赋能有限。其中，供需脱嵌赋能有限的表现分别是供给充分—需求柔性、供给欠缺—需求刚性、供给欠缺—需求柔性，依次产生数字平台赋能越位、数字平台赋能缺位、数字平台赋能错位等三种运行限度。依托治理主体与治理客体供需嵌合的机理，可通过供需适配的靶向路径、供需调适的应变路径、供需校准的互动路径对其一一消解。

关键词：数字平台；数字乡村；数字治理；乡村治理；供需嵌合

中图分类号：D42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9189(2025)05-0026-14

一、问题的提出

《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明确指出要提升农业生产信息化水平，通过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赋能农业农村现代化。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建设数字乡村，以数字化助推城乡发展和治理模式创新，构建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建立涉农信息普惠服务机制，推动乡村管理服务数字化。一系列举措说明数字要素注入乡村振兴战略是主动适应新发展阶段的新形势、新变化，是推动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客观需要。数字平台作为数字乡村建设的工具载体，在乡村治理场域中具有优化治理结构、转变治理思维、提升治理效能的重要意义。其效用逻辑主要有三：一是“平台赋能—效率提升”逻辑。借助数字平台转“人治”为“技治”，即通过赋能组织并对其中的人、信息和资源进行调控，以及赋能个体提升其参与和协同能力，实现乡村治理场域中的主体重塑(牛磊等，2024)，进而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与治理路径畅达。二是“平台赋能—增权扩容”逻辑。数字平台能够延伸权力的可及性触角，进而形塑激励权、控制权的非整合机制，以此来扩大影响范围，实现深度赋能(吴光芸和周芷馨，2024)。三是“平台赋能—政治互信”逻辑。数字平台能够架接治理主体与治理客体之间的沟通桥梁，消除信息不对称，提升村级行政参与的活跃度。然而，数字平台赋能乡村治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依然存在数字治理的形式主义、数字工具泛滥化、数据要素闲置、数字平台空转、数字技术使用失灵等数字异化现象

*项目来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5BZZ063)。

作者简介：宋怡，男，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地方政府治理与公共政策分析。

（范炜烽和白云腾，2023）。实际调研了解到，乡村治理场景中的数字平台，从运行效果来看，存在赋能有效和赋能无效（或可称之为“赋能有限”）的实际情形。换言之，数字平台赋能乡村治理不必然产生良好的实际效果，也有可能存在赋能无效与赋能有限的状况。由此不禁要问：为何赋能有效？又为何赋能有限？数字平台赋能乡村治理有效与有限背后的逻辑机理是什么？

目前数字平台赋能乡村治理的作用机理存在三条研究路径。首先为“实现机理说”。数字平台能使乡村治理的主体从一元走向多元，为各类主体参与乡村治理搭建平台，构建乡村治理新格局。数字技术作为推动社会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能够集聚生产要素、发挥驱动作用、重构治理方式、畅通信息渠道、更新发展路径（黄朝椿，2024）。其次为“结构机理说”。有学者以DIKW模型为分析基础，从“数据—信息—知识—智慧”四大维度构建数字平台赋能乡村治理的理论框架，通过“数据层”的治理场域、“信息层”的治理结构、“知识层”的治理方式揭示数字平台赋能的结构层次（武小龙和张亚楠，2025）。就结构机理视角而言，基于数字乡村赋能主体、手段、资源、结构、价值对乡村政务的循证逻辑进行推演，还原了数字平台赋能乡村治理的流程化路径。最后为“概念机理说”（刘威和梅晶哲，2024）。比如从涂尔干、福柯、西美尔等人的“空间”概念缘起，将数字平台赋能的空间重构逻辑分解为实践空间的理性建构、社会空间的关系重组与文化空间的价值重塑（于水和范德志，2024），从多学科视域中的“场景”概念提炼数字乡村治理视域中的场景特征，通过超时空性、还原性、交互性再现场景治理效应与场景治理功能，进行数字赋能复杂场景治理的学理回应（方鑫等，2024）。

既有研究对数字平台赋能乡村治理的机理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揭示和探索，但仍然存在两点不足。一是缺乏“正反论证”的视角。所探寻的机理未进行正反案例的实证检验，其解释效力未具一般性与延展性。二是缺乏“因果机制”的思考。机理背后的因果机制未设定条件要素与逻辑链条，无法为数字平台治理效能的事前评估与事后诊断提供理论指引。为此，本文特针对数字平台赋能乡村治理有效与有限进行机理追溯，将数字平台的运行场景置于治理主体与治理客体的双向互动之中，通过“治理供给”与“治理需求”的嵌合判定区分数字平台赋能的类型以及效用差异。以西部G省数字乡村示范点Z村为例，构建数字平台赋能乡村治理的“供需嵌合”分析框架，探寻数字平台赋能的内在机理，为数字平台赋能乡村治理的有效性评估提供经验借鉴。

二、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一）理论基础

1. 嵌合式治理：一种治理视角

1944年，波兰尼在其著作《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中批判了古典经济学家所倡导的市场自我调节理念，提出了“市场必须嵌入于社会中”的经典论断，由此产生了波氏“嵌入性”的概念。20世纪80年代，格兰诺维特在嵌入性研究的基础上推进此理论不断深化和成熟。他将嵌入划分为“关系性嵌入”（注重行动者之间的双向关系，分为强连带和弱连带）和“结构性嵌入”（注重网络的整体性以及行动者在网络中的功能）（Mark Granovetter，1984）。围绕格兰诺维特的“关系性嵌入”，国内学者较少在经济与社会间探讨嵌入问题，而是专注于在转型期社会治理体系、结构与行动中，开展治理主体（特别是政府与社会）间嵌入关系的研究，并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的学术成果。据此，作为嵌入和互嵌概念的延伸，“嵌合”作为一个表征多元主体复杂关联的学术性名词被应用于社科类研究之中。“结构—功能”理论认为，我国引进的独立董事制度应与具体的社会结构、正式制度以及非正式制度等嵌合，形成一种相互嵌套的关系（谢朝斌，2006）。制度研究理论认为，制度形成的嵌合体系应包括制度的行动者体系、社会子系统体系以及环境体系，从而达到整体性制度构建目的（胡仕勇，2013）。社会工作理论认为，嵌合是指不同事物之间的嵌入或互嵌之后，结合成新的嵌合体，能较好地合作、协同、整

合和一体化行动的现象(王思斌，2020)。近年来，随着基层社会治理政策、理念与实践不断走向深化，衍生出嵌合式治理这种立体交叉、相互形塑的关系构型和协同合作的治理模式。其具三方面特征：一是政府力量自上而下的嵌入；二是社会力量自下而上的反向嵌入；三是社区治理中间层面的弥合和协调(刘建平和杨磊，2014)。因此，嵌合式治理体现出参与治理各主体间的关系调适与互动配合，为治理行为主体与治理对象受体双向互动的有效性提供了全新观察视角。

2. 政府角色理论：一个类型学分析的维度

政府角色理论最早源于斯密在《道德情操论》和《国富论》里讨论资本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自觉目的和实际后果时，两次提到的“看不见的手”。虽然斯密倡导市场经济中国家只是个“守夜人”，但其认为政府是公共产品的生产经营者。不仅是国防、司法等纯公共产品的生产经营者，而且是公路、桥梁、运河、港湾等准公共产品的生产经营者(亚当·斯密，1979)。后来，“看不见的手”在市场调节中出现失灵现象，“看得见的手”等相关论述由此产生。“看得见的手”是政府对经济活动的主动干预和调控。由此，衍生出政府的角色定位与理性化的责任调适。相较于“市场失灵”，在使用“看得见的手”时也会出现“政府失灵”。政府失灵体现了政府在职能转变过程中会因市场经济转轨的周期性调适、公共服务的单级化供应以及企业制度改革的滞后出现角色定位的缺陷。具体表现在生产角色、提供角色、安排角色的定位不合理，出现越位、缺位、错位的问题(陈振明，2017)。政府越位是经济体制转轨时期容易产生的一种非理性政府行为，表现为政府对经济干预过度，即政府所进行的调控范围和力度过大(胡金林和王长征，1998)。政府错位主要表现为过度依赖行政主导的管理模式，对市场主体自主经营和契约自由形成制约，公共部门占据过多经济资源、主导重要要素配置，在诸多领域片面强化行政性垄断(奥斯特罗姆，2000)。政府缺位则指由政府提供的规范类公共物品(包括市场交易的基本规则、为保证个人物品安全而设立的安全标准、对自然垄断性物品提供的规制、规范的法律和制度体系等)的不足(陈振明，2021)。虽然政府角色定位的类型学研究始于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处理上，但是政府角色所具象化的政府行为也在地方政府治理、基层治理中有所体现。比如我国农村农地流转中，一些地方政府对农地违规流转采取放任自流的态度、疏于规范服务的行为，导致流转程序上的缺位和监督机制的缺位(戴青兰，2010)。在新兴行业发展的资源配置工作中，政府越位占据资源配置主体地位，表面上看似乎可以加快我国经济发展的速度，但从国民经济的长远发展看，不利于我国形成参与国际竞争的原始型创新能力(方竹兰，2013)。在数字平台赋能乡村治理的场域中，数字平台的导入通常是政府或相关治理主体所采取的一种治理行为。据此，可以结合其干预力度、行政方式、控制导向对这些主体的角色定位进行类型划分并分析其治理成效。

(二)“供需嵌合”：一个数字平台赋能乡村治理的分析框架

数字平台赋能乡村治理可视为一种新的治理工具的切入，能否真正产生治理实效取决于治理主体与治理客体之间的互动调适。“供需嵌合”分析框架(如图1)将治理主体的治理供给进路与治理客体的治理需求回路之间的“嵌合”程度作为判定数字平台赋能有效与否的标准。运用此分析框架需把握如下要素：一是界定三个角色。数字平台作为治理工具，物理化地存在于治理主体与治理客体之间。治理主体大多为治理工具的开发方与控制方。治理客体主要是治理工具围绕某一确定的治理目的所辐射的治理对象。二是明确一对关系。治理主体与治理客体存在“业务上”的互动调适。治理主体利用治理工具实施治理行为时会因治理客体内在需求产生“嵌合”与“脱嵌”的现实反应。即治理主体的治理供给与治理客体的治理需求存在适配性上的两种嵌入状态。三是厘清两个概念内涵。治理供给的内涵涉及三个要素，即技术、组织、环境供给。技术供给反映技术特征为实现特定目标或效果所提供的核心手段与有力工具；组织供给通过组织架构与运行机制，有效、公平地向社会输出政策、服务与监管等公共产品；环境供给是技术在更新与应用过程中的保障(魏文栋等，2024)。治理需求的内涵涉及两个

要素，即保健因素与激励因素，这是基于双因素理论从人避免痛苦及精神追求的两种不同需要出发，设计出满足人不同需要的两种路径(王肖婧等，2018)。

从作用机理来看，治理主体的治理供给与治理客体的治理需求可类比“榫卯互嵌”的原理。治理主体的治理供给可比作外凸的“榫头”，治理客体的治理需求可比作内凹的“榫槽”，二者完美嵌合意味着“供需互嵌”即数字平台赋能有效，反之“供需脱嵌”则意味着数字平台赋能有限。关于“供需嵌合”的判定在于治理供给的充分与欠缺、治理需求的刚性与柔性。围绕治理供给与治理需求不同程度的表现会出现四种情况，即“供给充分—需求刚性”“供给充分—需求柔性”“供给欠缺—需求刚性”“供给欠缺—需求柔性”。其中，“供给充分—需求刚性”是“供需嵌合”的完美状态，即数字平台赋能有效。反之则为三种“供需脱嵌” 的表现，即数字平台赋能有限。

从多重限度来看，当出现“供需脱嵌”的表现时，就会产生三种运行限度。这三种运行限度与政府角色定位的三种缺陷有着较为契合的学理观照。首先，“供给充分—需求柔性”体现治理主体的供给强于治理客体的需求，映射到数字平台上即为平台所承载的治理供给远超治理客体的需求，出现“数字赋能越位”的实际情形。数字平台在治理主体强大供给势能的催动下，“平台空转”“出力不出工”的治理困境由此产生。其次，“供给欠缺—需求刚性”体现治理主体的供给未满足治理客体的需求，出现“供给欠火候”的情形。映射到数字平台上即为平台效能的发挥无法精准、充分、有效回应治理客体的内在需求，表现为“数字赋能缺位”。这种“缺位”使得平台运行与常规化的治理轨道无法两相契合，程序断档、流程卡壳、路径断裂等治理缺陷由此衍生。最后，“供给欠缺—需求柔性”则体现了治理主体的供给与治理客体的需求两者皆“不够”的情形，即治理主体与治理客体在供给与需求的磨合、碰撞中出现了“认知偏差”，具体体现为“我要的你不给，我给的你不要”，此类情形可定义为“数字赋能错位”。映射到数字平台上即为平台“沉寂现象”产生，治理效能发挥较弱，治理疲软现象显现。数字平台赋能乡村治理的三重限度可归结为治理主体与治理客体互动调适中出现的治理偏差现象。互动调适机制即多元主体相互作用的结构关系和运作方式，是保障多元主体良性运行的有效工具。治理主客体的适配与调适是保证治理工具有效运转的基础，更是适应全球政府数字化治理趋势的关键抉择和必须审慎应对的高阶问题(倪建伟和王新兴，2024)。

从优化路径来看，围绕数字平台运行的三重限度，结合我国治理经验与治理智慧，分别给出供需适配的靶向路径、供需调适的应变路径、供需校准的互动路径，对数字赋能越位、数字赋能缺位、数字赋能错位运行限度加以一一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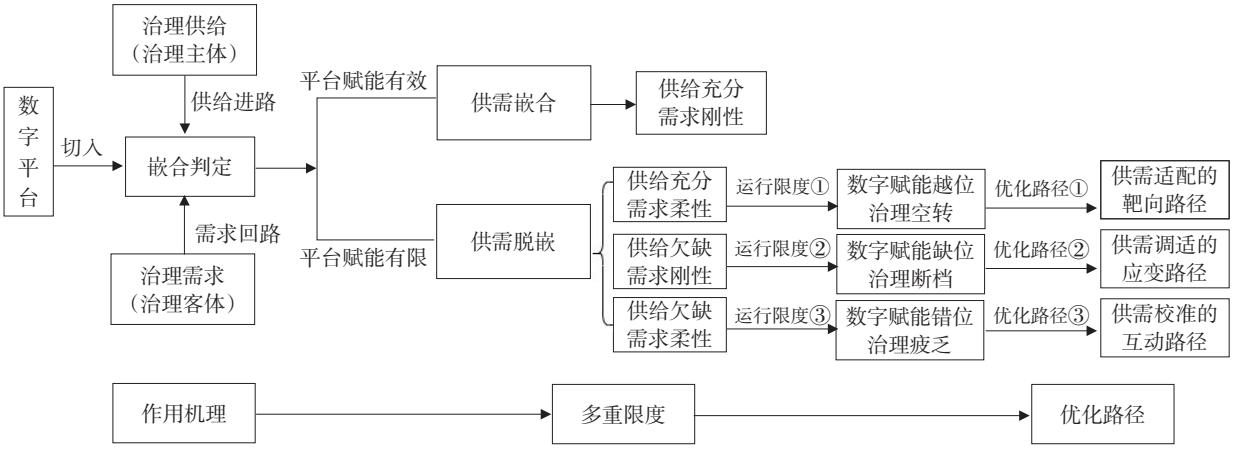

图1　数字平台赋能乡村治理的“供需嵌合”分析框架

三、资料搜集与研究设计

（一）资料搜集

西部G省Z村属2024年6月中央网信办公布的第二批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入选乡村。该村地处百花湖畔，全村辖五个村民组，199户，共986人，党员22人，总面积3.3平方公里，耕地面积529亩，其中田270亩，土259亩，果园250亩，个体养殖户22户，生猪年出栏量60万头。选择此案例的主要原因在于：(1)作为西部G省为数不多的国家级数字乡村示范点，Z村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2)经实际调研，Z村拥有省直部门、社会组织以及企业试点投入的数字化平台，且运行成效出现两极化现象，具有一定的对比分析价值。(3)Z村地处与省会城区相衔接的区位，常住人口稳定。外出务工人员极少(仅有6名年轻人离村打工)，且大多在村庄20公里半径之内务工或居家工作，避免了因“空心化”等外在客观因素对数字平台成效考量的干扰。

资料搜集采用一手资料与二手资料相结合的方法。一手数据资料包括结构化访谈、半结构化访谈、焦点座谈会和参与式观察。二手数据资料来自于西部G省公开的政策文件、会议纪要、考核资料、新闻宣传文稿等。研究团队于2024年9—11月先后三次走访Z村，对Z村支“两委”、驻村干部、Z村所在乡镇的相关领导、村民等30余人进行了一对一访谈与焦点式座谈，有效访谈时间35小时，记录访谈资料5万余字。此外，针对数字平台打造方小黑科技公司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均进行了现场调研访谈与电话沟通访谈，收集到相关政策文件与会议纪要8份。考虑到案例研究信度、效度检验的重要性，除对治理主体与治理客体的交流访谈外，研究团队还于2024年11月中旬两次走访邻近乡村，对Z村的案例事实进行比对、查证。

（二）研究设计

案例研究试图去解释一种现象，并将某一时间点或一段时期内所观察到的空间界限现象(一个单位)形成一项推论，起到一定探索性作用。本文以西部G省国家级数字乡村示范点Z村为研究蓝本，通过聚焦作用于Z村的多个数字平台的功能导向、运作机制与成效反馈，还原数字平台赋能乡村治理的真实场景，挖掘数字平台赋能乡村治理的作用机理、多重限度与优化路径。罗伯特·K.殷(2017)认为具体案例研究设计主要有四种类型，这四种类型形成一个2×2矩阵。第一个“2”指单案例研究和多案例研究；第二个“2”指整体型设计和嵌入型设计。本研究采用多案例嵌入性研究设计，将四个不同的数字平台赋能乡村治理的类型化案例事实纳入嵌入性分析单元，在纵贯式演绎的同时进行对比分析。

研究设计基于以下四个步骤：一是界定研究案例。本研究选择2024年6月中央网信办公布的第二批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入选名单中具有代表性与典型性的西部G省Z村。这一年，西部G省唯一一个“数字视听产业生态村落”项目落户该村，目前一期工程已顺利完成。Z村数字乡村案例的边界实体如组织机构、数字平台、治理对象、社会热点事件、政令政策均清晰可溯；案例的时间脉络、空间地域以及事实情景也具备明确的边界(见表1)。二是提出研究设想。数字平台赋能乡村治理可能存在赋能有效与赋能有限两种状态。数字平台赋能的作用机理是什么？数字平台赋能所产生的运行限度有哪些类型？通过追溯Z村各数字平台的运行轨迹，对以上研究设想进行证实与证伪。三是确定分析单位。本研究案例涉及的数字化平台以及行为主体较多，更细致、明确的分析单位能够更精准地划定案例边界。通过选取治理主体中治理供给与治理客体中治理需求两个维度，再将供给强弱与需求强弱进行矩阵组合，形成了匹配数字化平台运作的四种案例单位，使得案例事实的陈述逻辑更为清晰。四是构建分析框架。在案例中使用理论分析框架能够起到分析性归纳的作用。一方面是佐证、修正其他推演设计的理论概念；另一方面是在案例研究基础上提炼新的理论观点。本文构建“供需嵌合”分析框架，试图对数字平台赋能乡村治理的作用机理、多重限度与优化路径进行影响因素、类型划分、对策建议等方面的深层次探索。

表1　Z村四大数字平台的案例情况

平台名称	平台功能	供需嵌合情况	平台赋能情况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监测平台	农村垃圾治理	供需嵌合(供需适配)	赋能有效
农村项目资产管理平台	农村资产管理	供需脱嵌(供给强、需求弱)	赋能有限
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平台	古村落保护与开发	供需脱嵌(供给弱、需求强)	赋能有限
禾力村务平台	农村村务治理	供需脱嵌(供给弱、需求弱)	赋能有限

四、“供需嵌合”：数字平台赋能乡村治理的作用机理
——基于“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监测平台”的案例

西部G省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实施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行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相关部门以Z村及其周边数字试点村寨为示范片区，引入“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监测平台”。该平台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对垃圾收运全流程的实时监控与智能调度，有效推动了垃圾治理的减量化、资源化和体系化，为阐释数字平台如何通过“供需嵌合”赋能乡村治理提供了典型样本。结合平台具体运作流程，将数字平台“供需嵌合”机理予以揭示，具体从“治理供给进路”与“治理需求回路”的交互路径加以阐释。

（一）治理供给自上而下的顺势导嵌

数字平台在乡村治理中的赋能效果，需要从技术、组织和环境供给多个维度进行系统性分析，这有助于从整体上考察平台在治理实践中的运行效能与作用机制。

技术供给：平台效能发挥的技术前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小黑科技公司开发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监测平台”及其手机客户端。通过在垃圾收运车辆安装GPS定位设备，并整合各村垃圾收集点信息，实现对收运路径、频次和覆盖情况的实时可视化监管。平台具备自动预警功能，若某车辆超过10天未运行，系统将自动向主管部门发送预警信息，推动问题及时处置。“通过平台可以对农村垃圾收运车辆自动定位监测，对垃圾收运路径全过程监管，使得决策更精准、管理更高效，降低了垃圾收运的运行成本，改变了过去农村垃圾无收运设施、无人员管理、村庄脏乱差的现象。”(20241105 访谈记录 住建部门工作人员)

组织供给：平台合规运行的政治保证。为确保平台规范运行和治理责任落地，G省出台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方案》，从四个方面构建组织保障体系：一是责任分工，县级政府公布运行单位名单，乡镇建立垃圾转运站公众开放机制；二是调度考核，依托平台数据对各地垃圾收运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和绩效评估；三是资金投入，通过省级统筹、县级配套等方式支持设施建设与运营维护；四是示范引领，以Z村等数字试点村为样板，逐步推广成熟经验。这些举措形成了“省统筹、县主责、镇执行、村参与”的层级化治理格局，为平台运行提供了稳定的制度环境。

环境供给：平台项目推进的加速器。硬件设施建设方面，G省统一规划建设垃圾收集与转运设施，补齐部分乡镇设施短板，实现行政村全覆盖。政策环境营造方面，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导则》，明确收集点容量、收运半径等标准，推动治理流程标准化。同时，通过基层干部入户宣传、村民会议动员等方式，培养村民定点投放、初步分类的习惯。“有段时间，政府部门的人隔三差五来到村里，有住房城乡建设厅的、自然资源局的、农业局的，有时候会组织各个组长到村委会开会交代一些注意事项，有时候他们挨家挨户上门一对一讲解，就是为了垃圾清运平台能够顺利运转。上级领导很重视，我们也经常去区里开会。省里投了钱、花了精力，也是希望农村环境能够搞好。”(20241105 访谈记录Z村支部书记)

（二）治理需求自下而上的应势回嵌

Z村村民在回应“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监测平台”时，体现出积极配合度。态度转变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改变垃圾投扔习惯。从垃圾乱丢乱扔、柴草乱堆乱积的行为逐渐转变为定点定时投扔、分类分步清理。二是改变垃圾处理方式。从过去单一的房前屋后掩埋方式转变为多元化处理方式，如对易腐烂垃圾就地就近堆肥处理，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煤渣、灰土等惰性垃圾就地就近消纳。三是形成互相督促机制。由过去垃圾处理我行我素转变为垃圾处理人人有责。“政府开发了平台，在村里设置了垃圾收集点，每天固定时间都有垃圾车来清理，又专门派人给我们讲解垃圾处理的方式、方法，出发点是为了大家住得干净、卫生，所以村里男女老少都很配合。”（20241110 访谈记录 Z村村民A）

Z村村民针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监测平台”的治理回应基于两点内在需求。一是追求美好生活的实质性刚需。Z村位于省会城区城郊，是省内第一批脱贫的乡村，也是省级文明村、省级生态村。村内拥有高端白茶、优质草莓、品牌民宿、粮油加工等产业，相较于G省其他村庄而言较为富庶。在物质生活实现较大改善的前提下，良好的村庄环境成为很多村民的憧憬和向往。“以前村子里垃圾好多天都没人管，堆成山又脏又臭，现在垃圾车每天都来收，臭味没有了，环境变好了，住起来都舒心。”（20241110 访谈记录 Z村村民B）垃圾收运平台的试点运行，虽未直接提升Z村的物质收益水平，但实现垃圾的定点清理、分类处理，让村容村貌焕然一新。依据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低阶需求满足之后必然上升到高阶需求，对整洁宜居生活环境的需求显然成为村民们脱贫致富后最迫切的期待。这种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催生了“自下而上”的治理诉求回应，反映出村民对人居环境改善的内在渴望与主动呼唤。二是捍卫美好生活的自觉性内需。“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监测平台”试点运行三月后，村庄内部环境以及村民住所环境均有极大改善。随着垃圾收运体系的持续运作，Z村村民下意识地养成了“互相提醒”的习惯。“这种心理状态不难理解，一直住在脏的地方不觉得有什么不舒适。但是一旦住处干净了，只要出现一点脏乱，肯定就不舒服。”（20241110 访谈记录 垃圾收运车司机）当集体利益耦合为个人利益时，捍卫利益的情绪与意愿就发生了变化。过去村民在村庄公共区域乱扔垃圾存在从众心理，其与公共环境治理缺乏直接的责任关联。而当村庄整体环境通过治理得到显著改善后，任何破坏行为都会因触及集体权益而引发个体的排斥反应。这种现象可理解为一种“反公地悲剧”现象（阳晓伟和杨春学，2019），即清洁的村庄环境可视为集体财富，其价值体现在每个村民的日常体验中。一旦出现破坏行为，即构成对公共利益的侵占，必将引发集体性的心理抵制。这种机制促使村民逐渐形成基于共同规约的自觉意识和主人翁式的责任观念，从而推动其行为模式从被动服从向主动维护转变。

（三）治理供给与治理需求的嵌合机理

基于前述案例分析，数字平台在乡村治理中的赋能作用，本质上源于治理供给的“顺势导嵌”与治理需求的“应势回嵌”之间形成的良性互动与动态平衡。这并非简单的技术叠加，而是一个通过“供需嵌合”重构乡村治理生态的过程。其内在机理可解构为以下三个逐层递进、循环作用的层面（见图2）。

一是供需适配奠定平台赋能的准入基础。数字平台赋能有效，在于治理供给与治理需求间的“榫卯互嵌”即治理主体的供给内容、方式与层次，必须精准契合治理客体需求的实际形态与强度。在Z村实践中，这种适配体现为三个层面的结构性呼应：技术上，平台以GPS定位、自动预警等功能，精准回应村民对垃圾及时清运、全程可溯的迫切需求；组织上，多部门协同机制与专项资金保障，构建起可持续的制度支撑体系；环境上，硬件完善与宣传引导相结合，营造出有利于平台落地的社会氛围。若缺乏这种多层次、立体化的适配，平台极易陷入“有建设无使用”的困境。在“泛平台化”时代，“数字万能主义”滋生了以工具为先导的炫技式治理理念，忽视了治理初衷，衍生出本末倒置的数字平台运行乱象。治理主体对平台的设计开发能否符合治理客体的理解和运用，可视为数字平台进入乡村治理的启动阀门。乡村治理场景中，数字平台存在流程操作烦琐、功能碎片化、技术兼容性差、机动反

应慢以及实际效用低等特征，大量的数字平台呈现出“僵尸端口”的机械状态。案例中，村民对美丽家园、美好生活的向往给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监测平台”极佳的“用武之地”，治理供给与治理需求的精准适配，为数字平台的顺利运行奠定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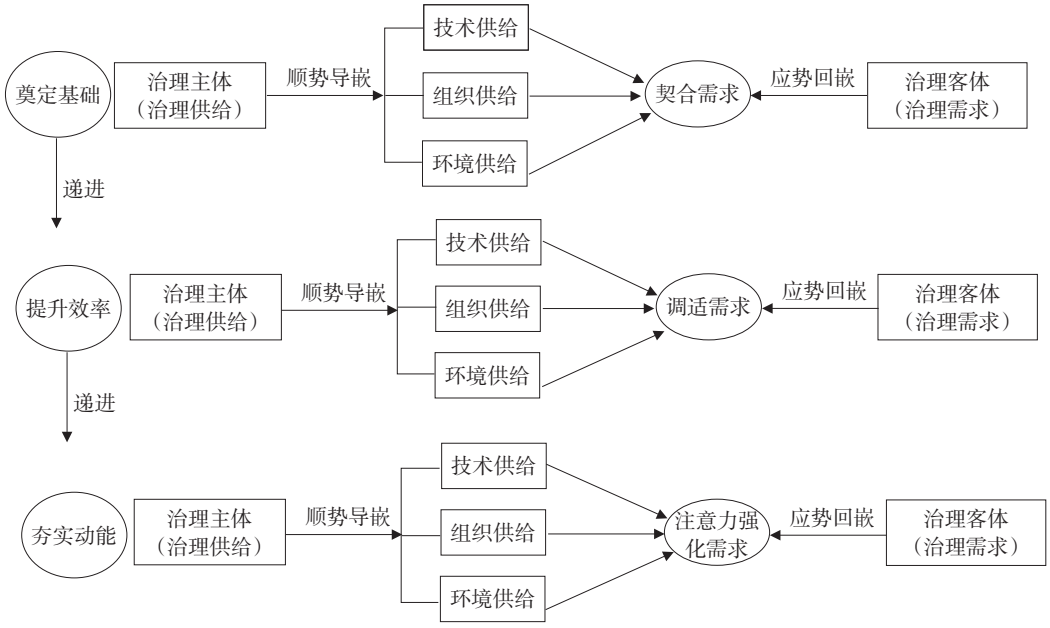

图2　治理供给与治理需求的嵌合机理图

二是供需调适提升平台赋能的运转效率。治理主体将数字平台作为治理工具应用于基层治理实践，形塑新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方式，以可视化流程、智能化分析、数据化记忆形成一种全新运行逻辑的治理共同体。技治之外，治理主体与治理客体的互动调适成为数字平台运转效率的助推因素。这种治理互动与治理回应可以视为一种调适性治理，即一个系统内的行为主体通过其有意或无意的行为和互动增强治理韧性的能力，通常表现为通过反应、酝酿、准备、先发制人等行动和步骤，不断接受各种内在和外在的挑战并进行调整（韩博天，2018）。调适性治理有利于实现治理主体与治理客体间关系的重塑与优化，提升数字平台运转效率。Z村案例中，治理主体依托平台数据，实时监测收运车辆轨迹与垃圾清运情况，根据预警信息及时调整作业方案，实现数据驱动的精准施策；村民通过参与平台运行，从初期的规范遵从逐步发展为主动优化投放习惯，甚至形成相互监督的自治机制；政民之间通过平台建立的反馈渠道，使需求响应更加敏捷高效。这种双向调适有效消解了传统治理中的层级壁垒，使数字平台从技术工具转变为促进治理关系优化的催化剂。正是通过治理供给与治理需求在实践中的不断校准与互嵌，平台才真正释放出提升治理效能的深层价值。

三是供需注意力为平台赋能注入持续性动力。赫伯特·西蒙从注意力视角解释组织行为差异，认为注意力是组织体系中的稀缺资源，通过遵循注意力管理的良好原则来限制待处理的决策数量，可以利用多种系统设计处理不同类型的决策（Herbert，1997）。换言之，政府注意力即案例中治理主体的供给注意力演变为一种有效的“执行力量”，附着于集中化注意力势能的行政事务能够很快为地方场域的工作人员所察觉、感知和识别，进而催化该项工作的执行过程。案例中，“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监测平台”的顺利运行得益于《G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出台，而后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四个厅局部门的联合推动下，经省市县乡村五级单位的联动响应使数字化平台获得不断关注的动能。多层级、连续性、高频化的治理供给注意力为治理客体带来了强大的政治信任。这种政治信任赋予数字平

台合法、合规、合理性，逐渐演化为戴维伊斯顿所述的“政治支持”，即支持行动与支持的态度（Easton，1975）。与此同时，治理客体的需求注意力随着治理主体的供给注意力不断强化，两种注意力的交织，为数字平台的有序赋能带来了持续性动能。

五、“供需脱嵌”：数字平台多重限度的三种表征

（一）数字赋能越位下的治理空转——基于“农村项目资产管理平台”的案例

“农村项目资产管理平台”作为西部G省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工具，旨在通过“乡村招商、资源引介、产业助推、增收致富”，构建全省乡村产业资产统筹管理体系。该平台的功能设计体现在四个方面：第一，资产摸排。以Z村及周边数字乡村示范片区为试点，将村内相关项目资源进行详细梳理、罗列，做到数字化存档、永久保存、实时获取。第二，招商引资。将农村项目资产的相关信息挂接至“农村项目资产管理平台”及政府相关平台做对外展示。第三，资产盘活。指定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投促部门等相关工作人员与村委会实时跟踪项目进度。第四，资产管理。对现有村集体产业、项目运行的情况做台账跟进，具体经营情况信息同步到平台。然而，这一设计完善的数字平台在运行中却出现了明显的“供需脱嵌”现象。具体表现为治理主体供给过度而治理客体需求弱化的结构性失衡，属于典型的“数字平台赋能越位”问题。

一是治理主体的强势供给过度干预了治理客体的内生性发展。以Z村集体产业“白茶精面条厂”为例，这一原本依托当地白茶产业优势发展的村集体项目，因平台频繁要求上报经营台账、接受多部门问询，导致村干部采取消极应对策略。“面条厂的收益主要用于帮扶、支持一些脱贫户，于村干部而言，不仅属于义务经营还要定时到平台上传财务资料、生产状况、损耗情况。这种吃力不讨好的事，大家都不愿意干。”（20241110 访谈记录 Z村副支书）治理主体在技术层面（平台搭建与运行）、组织层面（人员分派与对接）、环境层面（多部门联合推动）中均体现出充分的治理供给，但这种供给形成了一种“过度干预”，造成“权力越位”即治理主体所运作的数字平台对经济性事务进行直接且高强度介入，而不是维持秩序稳定与市场公平。治理客体出于避责推诿的心态，弱化工作行动、淡化工作职责，数字平台“悬浮性”特征显现。治理主体单方面的治理供给与治理客体内在治理需求的不适配导致数字平台“出力不出工”，呈现出治理空转的特点。二是治理主体形式主义供给的高频化降低了治理客体的需求期待。数字形式主义是形式主义在数字化背景下的变异翻新，会导致赋能基层治理变形走样。“农村项目资产管理平台”过度强调数据信息的收集、上传，甚至将这一机械化工作作为考核行政人员、Z村村干部的绩效指标，反观平台的运行实效却未见明显转变，治理供给逐渐演化为“痕迹主义”（张喜红，2021）。当治理供给的充分性以重“痕”不重“绩”、留“迹”不留“心”的状态出现时，便进一步助长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习近平，2020）。回归“农村项目资产管理平台”功能导向来看，农村项目资产管理事务中，治理主体的治理供给超越了治理客体的治理需求。不论是过度化的干预还是高频化的形式主义都是一种越位表现。供给与需求的层级势差与力量对峙体现出一种内耗，使得每项工作事务呈现出不饱和状态，规范化的组织运行就演变成为平台的空转和人员的空忙。

（二）数字赋能缺位下的治理断档——基于“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平台”的案例

西部G省为典型的少数民族聚居省份，传统村落建筑资源丰富。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下，小黑科技公司自主研发传统村落共建发展平台。“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平台”将各民族木结构、石结构等样式的碉楼、祠堂、山寨进行全景呈现，将村志族谱、民族服饰、自然生态等民俗文化进行线上展示，最终实现传统村落保护、古建筑研究、民族文化传播以及文旅产业推介等目标。

2017年8月出台的《G省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条例》，针对传统村落建筑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确立了工作基调。小黑科技公司作为一家招商引资企业，基于G省传统村落资源的丰富性以及背后的

商业价值潜力进行了平台开发。然而，平台运行仅停留在线上展示层面，活跃度不足、互动性不强、传播度不高。从供需嵌合的机制来看，治理主体无明显“政府”色彩（主要为小黑科技公司主导），治理供给在组织和环境上都显得较为欠缺。这种治理供给不足、治理需求刚性的供需脱嵌类型，在数字化技术赋能乡村治理的场景中属于“数字平台赋能缺位”。一是治理主体供给内容的单一限制了平台效能的发挥。Z村因其地理区位优势，成为首批木质结构村寨建筑全景采集的第一站。“下一步说是要搞传统村落旅拍活动，到时候会有游客来我家拍照，一天100元的收益。但是一年多了，完全没有人通知这事。”（20241118 访谈记录 Z村村民C）“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平台”虽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作为指导单位，但是平台开发、运营维护均由小黑科技公司负责。该平台以网站和APP作为端口呈现，除G省传统村落相关信息的展示之外再无其他。企业作为治理主体，除技术供给之外，缺乏组织与环境供给，供给不足导致数字平台运行出现“卡壳”“断档”“沉寂”等异化现象。这是因为技术事本主义特征的异化，使治理主体产生表层治理倾向（王玉龙等，2024）。事本主义导向下的治理活动，倾向于将具体事项的落实或工作流程的技术性优化作为各治理环节的目标产出，只是以治事的逻辑解决技术性问题，忽略了技术本身仅作为工具化的存在。因此，仅依托技术层面的治理供给，无力回应治理客体的治理需求，平台运行便陷入“有展示无运营、有数据无价值”的困境。二是政府注意力的缺失降低了平台运行的活跃度。“出于公益和商业双重价值的考量，开发了这个平台。而平台运营、宣发推广以及商务拓展都需要与政府部门打交道。”（20241205 访谈记录 小黑科技总监）政府注意力根据其表现形式和具象化程度可以分为领导注意力、组织注意力和政策注意力三个层次（王仁和与任柳青，2021）。“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平台”虽然迎合G省的政策意图，但是平台运行过程中缺乏领导注意力在多重任务排序中的偏好驱动，限于组织注意力在常规事务中的层级响应，囿于政策注意力在议程设置中的执行助力。“三无注意力”弱化了平台的公信力，治理客体的观望、敷衍心态滋生；淡化了平台影响力，社会曝光与对外宣介缺乏热度。综上所述，当数字治理仅停留在技术层面，缺乏相应的制度保障和环境支持时，就很难产生实质性的治理效能。其本质是治理主体对数字赋能的认识存在偏差，将技术工具的可能性等同于治理的有效性，而忽视了数字治理所需的系统性支持。

（三）数字赋能错位下的治理疲乏——基于“禾力村务平台”的案例

“禾力村务平台”作为小黑科技公司推出的村务治理数字化工具，旨在通过“大数据+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融合模式，形成以村民为主体、以问题为导向、以数字积分为手段的治理体系。比如，村民通过小程序平台，加入自己所在的村庄，随手拍照上传乡村环境、道路、房屋等方面问题，获得相应积分以兑换积分超市商品，同时村委会相关负责人主动“接单”，根据定位和反馈照片，及时处理反馈问题，形成“群众点单—平台派单—干部接单”的运行机制。

Z村作为该平台试点使用的首批村落且基于村内青壮年居民并未外流情况的前提下（确保无“数字鸿沟”现象），平台的使用效率与频率依旧堪忧。原本是提升治理效能、激发行政参与的赋能之举，却演变为村干部、村民不愿理睬的“多此一举”。治理供给与治理需求均未体现出明确的意愿，这种供给欠缺、需求柔性的供需脱嵌类型，暗含了“数字赋能错位”的理论意蕴。“错位”意指治理主体的治理机制、行为、措施与治理客体的回应、需求、目标的低耦合度关系，成因可归结为治理主体在治理过程中治理权威、治理规范、治理强度的缺失（王旭辉，2017）。与此同时，治理客体的缓态化回应、拖延式应和加剧了治理过程的乏力感。一是供给内容的片面化偏离了需求导向的实质。“平台上反映问题还没有微信群反应来得快，小程序登录要验证，还要上传照片信息。若只是村务上的管理，没必要专门搞个平台。”（20241112 访谈记录 Z村村民C）平台功能主要体现在常规村务治理与村庄内部活动两个板块。村务治理内容大多为村内通知通报、公共卫生清扫、住房安全排查、村内选举活动等事项，在平台未启用之前均通过微信群解决。平台复刻了村务管理的常规事项，除了对平台使用者赋予积分奖

励之外未提供其他全新的治理类目，随着需求预期的降低，平台活跃度也逐渐降低。这种现象反映出平台设计者未能准确把握基层治理的真实需求，将技术应用简单等同于治理创新，而忽视了治理效率与便利性的本质要求。二是激励机制与村民需求不匹配，导致参与动力不足。平台试图通过积分兑换商品的方式激励参与，但Z村作为城郊富裕村，村民对粮油米面等基础物资的需求较低。“为了提升平台活跃度，我们购置农特产品作为激励，但效果有限。”(20241205 访谈记录 小黑科技总监)这种数字赋能错位现象揭示了当前数字治理实践中的普遍问题：一是技术应用与治理逻辑的脱节，将技术复杂性误判为治理有效性；二是激励设计与实际需求的错配，忽视了激励机制的精准性和层次性。其本质是治理主体未能准确把握数字赋能的本质要求，即以需求为导向，以效能为目标，而非简单追求技术应用的先进性。至此，激励与回应的双向链接呈现显著的疲态，这种消极化的回应惯习削弱了治理场域的行动策略。回应惯习能够重塑治理场域，影响治理结构、机制设定与制度变迁(章文光等，2024)。二者交互影响之下，激励供给作用于需求回应，需求回应反作用于激励供给，供需脱嵌的程度随之加深。“禾力村务平台”在运行过程中缺乏弥合二者的黏性机制，导致治理主体与治理客体各行其是，数字平台赋能村务治理相对乏力。

六、数字平台赋能乡村治理的优化路径

(一)从越位到复位：供需适配的靶向路径

供需嵌合机制下的“数字平台赋能越位”体现为治理主体过度强调技术介入与流程控制，而忽视基层实际需求，致使平台运行呈现空转的特征。治理供给刚性与治理需求柔性型构出一种脱嵌式的张力，影响了平台效能的发挥。应树立人本理念与需求导向，改变政府主导、全程包办、各部门业务系统直接下沉的驱动方式，在数字治理中强化治理供给与治理需求精准匹配、数据流动上下衔接、线上与线下有机结合的服务意识(王倩等，2024)。

实现数字平台赋能从越位到复位的转变，需要建立供需适配的靶向运行机制。第一，开展数字平台开发建设的意见征集，确保平台建设的必要性。治理需求反馈在前、治理供给传导在后，才能更为精准地确定数字平台赋能的治理场景。压力型体制下，往往采取一元化管理模式，治理主体通常会先入为主，确定数字平台的应用场景与功能定位，忽视了治理客体对数字平台的需求期待。开展治理客体的开发意见征集，能够为平台建设论证提供前期决策参考，也能确保平台准入后运行效能的发挥，避免了“数字技术滥用”“数字形式主义侵扰”以及“数字平台空转”的治理困境。第二，开展数字平台建设运行的评估论证，明确平台推行的可能性。数字平台并非基层治理的“万能药方”，要避免“数字万能”思维下的“重技术应用轻治理实践”“重平台炫技轻实际效用”“重数据判断轻常规决策”等技治主义思想。应从治理客体的实际需求出发，判断数字平台的工具嵌入能否提升治理效能、优化治理结构。因此，在数字平台推行前应开展主题明确、逻辑清晰的评估论证会，确保数字平台推行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论证过程应吸纳政府部门、行业专家、基层代表等多方主体参与，从技术实现、治理效能、运营成本等维度综合评估。第三，开展数字平台试点试用的治理试验，避免平台运行的风险。基层治理中数字平台类型大致为公众号、小程序、APP、专用系统、网络管理等平台。考虑到平台开发成本与治理收益之间的不确定性，应实施数字平台试验运行的工作计划。例如，先开发小程序、公众号等门槛略低的数字化平台，通过试点试用的运行反馈与治理回应，确定是否开发更高等级的数字平台以及如何进行数字平台功能模块的优化调整。一方面能够降低数字平台开发的资金风险，另一方面能够更为清楚地了解治理客体的真实需求。

(二)从缺位到补位：供需调适的应变路径

供需嵌合机制下“数字平台赋能缺位”体现为治理主体在供给层面行政力量、治理内容的缺失。从

治理供给的三个维度来看，组织层面供给与环境层面供给双弱特征明显，无法应对刚性化的治理需求。治理供给的欠缺与治理需求的刚性导致数字失能，出现“弱马拉大车”的数字异化现象。应树立“补位”意识，强化治理供给的力量输出与内容输送，及时进行供需调适，形成多元共治的治理格局。

实现数字平台赋能从缺位到补位的转变，需要建立供需调适的应变处理机制。第一，建立“预警—响应”预案报备的工作流程，形成协同治理合力。数字乡村治理场景下，治理目标的琐碎、治理环境的复杂使得数字平台在运行过程中面临各种障碍和偏差。对于非政府治理主体如数字技术企业，虽因掌握数字技术在权力点分配中居于要位，但总体上非政府治理主体往往因其资源的重要性和不可替代性较弱，而在权力点争夺中处于劣势地位（谭九生和邓江爱，2023）。应在治理主体间确立“预警—响应”预案报备工作流程，充分发挥各治理主体的独特优势，形成治理合力。非政府治理主体应就平台运行可能出现的行政支持不够、公信力不强、资源接洽不足等问题提前制定补救方案，保持与政府部门的联络、对接与协作。尤其针对乡村治理中公共事务的治理领域，应找寻多方治理主体价值诉求相一致的契合点。第二，创立“共建—共治”项目资源库的运行模式，形成对正式制度的补充。数字乡村建设是一个动态的、非线性的复杂系统，涉及乡村生产、生活、服务等全方面，需要多领域建设、多维度发展、多机制推进（范贝贝和李瑾，2024）。政府主管部门应倡导“共建—共治”的理念，将各类数字乡村建设的社会资源、技术资源、团队资源充分吸纳，形成数字乡村开发、建设、运营、宣推、拓展、交易的能量库。项目资源库可以进行资源整合、融资拓展、政企衔接，规避了单个治理主体依托自身有限力量“单兵作战”的风险。作为正式制度的补充，项目资源库可以为数字平台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技术难题、资源匮乏、决策困境提供智库支持与后盾保障，充分响应治理客体的治理需求。第三，确立“登记—许可”精准把关的工作制度，形成政府注意力的定向补给。政府注意力是数字治理背景下影响组织运作机制的一个重要变量，也是决策主体的信息处理能力和资源支配能力在组织中的扩展（肖滨和姚贵雄，2017）。为了廓清数字平台发展的无序化效应，应确立平台准入的“登记—许可”制度。一方面，避免花样繁多但效能平平的数字平台成为治理累赘以及资源耗费；另一方面，形成政府注意力的集中式灌注，更好地提升平台运行效能。“登记—许可”并非强硬的政府规制与行政干预，而是平台准入的预先把关与平台运行的定向扶持。

（三）从错位到正位：供需校准的互动路径

供需嵌合机制下“数字平台赋能错位”体现为治理主体与治理客体在供需过程中互动路径、黏性、强度的缺失。治理主体未精准抓取治理客体动态化的数字需求，对治理需求的要素构成清单错误预判，加之未建立双向互动的调试机制，导致平台运转的疲乏感顿生。治理供给与治理需求的互动回应、来回校准作为数字平台运行的“纠偏机制”而存在。因此，嫁接治理主客体间互动反馈的链条，有助于更好地实现数字技术与乡村治理的价值互构。

实现数字平台从错位到正位的转变，需要建立供需校准的互动增能机制。第一，开展以服务为中心的治理议题互动，实现功能导向的校准。乡村治理的实际运行过程中，治理资源下沉难以做到均衡深入，资源流失地区的部分村庄逐渐演化出“看守式治理”特征，即在治理资源长期匮乏的状态下，村干部以“看守者”的角色参与乡村治理，在工作过程中遵循“求稳不求进”的低趋高避原则（黄辉祥和薛雨薇，2024）。数字平台赋能乡村治理除考虑治理客体中村民的实际需求之外，还应考虑乡村治理的主理人——村干部的治理需求。应加强与村干部关于治理议题的讨论互动，结合乡村治理的空当区、乏力区进行功能导向的开发与调适。第二，开展以技术为中心的体验反馈互动，实现操作流程的校准。综合考虑农村居民对数字平台使用素养、技能的差异，简化平台使用的流程与步骤，及时收集平台使用的操作反馈，不断优化平台导航栏、UI界面、信息弹窗等技术模块。畅通平台操作流程反馈的切入口，建立“线上+线下”双向信息反馈渠道。除了村委意见箱、一对一上门了解、电话回访等信息

收集渠道之外，还应充分利用村委微信群、平台自身信息反馈导航等工具收集反馈信息。第三，开展以激励为导向的活动参与互动，实现使用频率的校准。平台使用激励应坚持“物质激励+精神激励”相结合的模式，“禾力村务平台”仅依托物质激励不足以更好地调动村民参与的积极性。针对积极参与村庄内部建设的村民，如好人好事、公益劳动、勤劳踏实、“五好家庭”的村民代表，专门拍摄个人VCR在数字平台上进行展示播放，通过赋予荣誉感和社区认同，激发其持续参与的内在动力。针对村内举办的各类活动如“最美庭院评比大赛”的获奖家庭，除了能获取积分兑换礼品之外，还应专门拍摄宣传素材用于精神激励，将个人荣誉转化为村庄共同记忆，增强村民的情感联结。当数字平台的内容与村民自身建立精神上、情感上的深度共鸣时，方能更有效地提升村民对平台的使用黏性与频率。

参考文献

[1] 牛磊, 原璐璐, 丁忠民, 等. 制度赋权与技术赋能: 乡村内生性治理主体何以重塑——基于参与式治理视角的双案例分析[J]. 电子政务, 2024(4): 42-55.

[2] 吴光芸, 周芷馨. 双向增权: 数字平台何以赋能乡村产业振兴?——基于D县“T号”运行机制的研究[J]. 电子政务, 2024(9): 102-113.

[3] 范炜烽, 白云腾. 何以破解“数字悬浮”: 基层数字治理的执行异化问题分析[J]. 电子政务, 2023(10): 59-70.

[4] 黄朝椿. 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振兴: 内在逻辑、现实困境与突破路径[J]. 改革, 2024(7): 55-64.

[5] 武小龙, 张亚楠. 数字平台赋能乡村治理的底层逻辑及多重限度——基于DIKW模型的解释框架[J]. 电子政务, 2025(1): 65-77.

[6] 刘威, 梅晶哲. 数字下乡的技术偏向与基础再造——从“技术—社会”关系出发[J]. 学习与探索, 2024(8): 59-65.

[7] 于水, 范德志. 空间重构: 数字赋能乡村治理的实践逻辑与优化路径——基于浙江省德清县W村的案例分析[J]. 求实, 2024(4): 86-96+112.

[8] 方鑫, 李香, 魏姝. 场景驱动的政府数字化转型: 数字技术何以回应复杂治理需求——以江苏南通市为例[J]. 电子政务, 2024(6): 14-27.

[9] 谢朝斌. 解构与嵌合: 社会学语境下独立董事法律制度变迁与创新分析[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10] 胡仕勇. 制度嵌入性: 制度形成的社会学解读[J]. 理论月刊, 2013(3).

[11] 王思斌. 社会工作参与公共危机事件治理中专业功能的嵌合性实现——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治理为基础[J]. 社会工作与管理, 2020(6).

[12] 刘建平, 杨磊. 我国城市基层治理变迁: 困境与出路——构建一种“嵌合式治理”机制[J]. 学习与实践, 2014(1): 94-99.

[13] 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M]. 郭大力, 王亚南,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14] 陈振明. 公共管理学原理(修订版)[M] .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15] 胡金林, 王长征. 论转轨时期的市场缺失与政府越位[J]. 江汉论坛, 1998(8): 83-85.

[16] 埃莉诺·奥斯特罗姆, 帕克斯, 惠特克. 公共服务的制度建构[M]. 宋全喜, 译. 上海: 三联书店, 2000.

[17] 陈振明. 公共管理学(第二版)[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18] 戴青兰. 农地流转中地方政府缺位和越位问题研究[J]. 经济纵横, 2010(12): 23-26.

[19] 方竹兰. 论政府占据资源配置主体地位的局限[J]. 学术界, 2013(10): 44-51+307.

[20] 魏文栋, 孙洋, 刘备, 等. “技术—组织—环境”视域下数字经济赋能低碳转型发展的路径[J]. 中国科学院院刊, 2024, 39(6): 1047-1059.

[21] 王肖婧, 曹蓉, 刘文瑞. 评赫茨伯格双因素理论——兼论实证研究在管理研究中的局限[J]. 管理学报, 2018, 15(11): 1611-1620.

[22] 倪建伟, 王新兴. 数字化改革与政府治理转型的互动机理研究[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24(5): 101-109.

[23] 罗伯特·K.殷. 案例研究: 设计与方法(第5版)[M]. 周海涛, 史少杰, 译.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7.

[24] 阳晓伟, 杨春学. “公地悲剧”与“反公地悲剧”的比较研究[J]. 浙江社会科学, 2019(3): 4-13+38+155.

[25] 韩博天. 红天鹅: 中国独特的治理和制度创新[M]. 石磊, 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8.

[26] 张喜红. 论痕迹主义的治理之道[J]. 社会科学战线, 2021(6): 217-223.

[27]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0.

[28] 王玉龙, 栗兴芸, 李齐. 适配性变革: 技术治理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进路[J]. 中国行政管理, 2024(1): 121-130.

[29] 王仁和, 任柳青. 地方环境政策超额执行逻辑及其意外后果——以2017年煤改气政策为例[J]. 公共管理学报, 2021(1): 33-44+168.

[30] 王旭辉. 治理错位与冲突升级: 复合治理的困境——“东利事件”的个案研究[J]. 社会学评论, 2017(5): 35-52.

[31] 章文光, 李心影, 李鹏超. 基层治理中行政与自治耦合的路径——“场域—惯习”框架下J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实践分析[J]. 改革, 2024(2): 149-159.

[32] 王倩, 邱锐, 李颖. 数字赋能基层治理的“有限性”及超越: 基于适配困境的考察[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24(2): 20-30.

[33] 谭九生, 邓江爱. 乡村数字治理中协同惰性的样态、成因及消解[J].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6(6): 138-145.

[34] 范贝贝, 李瑾. 协同视角下县域数字乡村建设路径——基于河北省肃宁县的案例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 2024(11): 33-47.

[35] 肖滨, 姚贵雄. 政党转型视角中的反腐败注意力研究——以G省纪委1978至2016年的反腐败实践为例[J]. 社会科学家, 2017(7): 67-72.

[36] 黄辉祥, 薛雨薇. 看守式治理: 资源流失情境下的乡村治理“失效”的实践逻辑与优化策略[J].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46(4): 123-134.

[37] Easton D. A re-assessment of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support[J].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975, 5(4): 435-457.

[38] Herbert A. Simon, administrative behavior[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7.

[39] Mark Granovetter.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M]. Cambridge: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984.

（**责任编辑**：贺莉莉）

Supply-Demand Embeddedness: The Mechanism, Multiple Limitations, and Optimization Paths of Digital Platforms Empowering Rural Governance

——An Empirical Case Study Based on Digital Platforms of a National Digital Village Demonstration Site

SONG Yi, ZENG Yuhang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Gui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Guiyang 550025, China)

Abstract: Empowering rural governance through digital platforms is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enhance governance efficiency. However, in practice, both effective empowerment and limited empowerment have occurred. Case analysis reveals that digital platforms connect governance subjects and governance objects. Whether the governance supply from the subjects and the governance demand from the objects are mutually embedded determine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latform's function. Supply-demand embeddedness leads to effective platform empowerment, whereas supply-demand disembeddedness leads to limited platform empowerment. Specifically, the manifestations of limited empowerment due to supply-demand disembeddedness are: sufficient supply-flexible demand, insufficient supply-rigid demand, and insufficient supply-flexible demand, which correspondingly generate three operational limitations: overstepping empowerment, absence of empowerment, and misaligned empowerment of the digital platform. Based on the mechanism of supply-demand embeddedness between governance subjects and objects, these limitations can be resolved through targeted paths of supply-demand adaptation, adaptive paths of supply-demand adjustment, and interactive paths of supply-demand calibration.

Key words: digital platform; digital village; digital governance; rural governance; supply- demand embeddedness